

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岗位职责及任职资格

一、岗位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及通州区委、区政府的工作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2. 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负责文旅产业发展研究、开发与建设、运营管理等全面工作的推进与实施，保证经营目标实现；

3. 负责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管理、重大资本运作等；

4. 负责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及项目运营的全过程运作与管理；并负责重点市场的开拓和重大业务的执行，实现业务的持续性增长；

5. 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公司健康、稳定、协调发展；负责公司内外关系沟通协调与维护，倡导公司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6. 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完成公司的组织结构调整优化和资源整合优化工作；

7. 完成区政府下达的经营目标责任书的各项考核指标；

8.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任职资格

1. 政治素质方面：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决贯彻执行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自信；具有较强的治企能力、业绩观；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

2. 年龄要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1977 年 3 月 31 日以后出生），条件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3. 专业背景：熟悉文旅相关产业，熟悉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项目投资管理等。

4. 工作经历：具有 3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实践经验丰富，并取得市场和行业认可的突出业绩。

5. 文化程度：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及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资格及专业技术职称。

6.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7. 除以上任职要求外，纳入区委管理的总经理人选应具有行政事业单位副处级岗位 3 年及以上任职经历，或相关企业、专业机构同等级别任职经历；市场化选聘的总经理人选不受本条所列任职要求限制。